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》；2016年7月1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其中董事张原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辉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升力投资有限公司、隽创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设立子公司并签署〈投资合作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为了更好的在 AMOLED 市场领域的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促进经营效益提升。公司与上海辉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升力投资有限公司、隽创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“芯颖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芯颖”），芯颖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0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》（公告编号2016-033）

董事会同意各投资方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书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资公司相关的登记审批手续。公司将根据各投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该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 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3日